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道用地）說明書



宜蘭縣政府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川用地）案
變 更 法 令 依 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宜蘭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宜蘭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元月二十四日止。 刊登報紙：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七、九日【中國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公開說明會：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點：羅東鎮公所。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宜 蘭 縣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第 一 二 〇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八 日 第 五 八 七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壹、計畫緣起及變更理由

本府為辦理羅東地區排水整治計畫，有關竹林圳左岸非都市土地部分已完成護岸改善工程，惟右岸部分因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住宅區土地，為工程用地取得須要，故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 二、宜蘭縣政府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九三○○八一七三五號函認定係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 參、變更位置

變更土地位於羅東都市計畫西側，部分保護區及住宅區，面積約○·○三九九公頃。

### 肆、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道用地，面積約○·○三九九公頃（本案變更部分，其形狀大小及位置依水利單位工程設計圖實地分割為準。）。

伍、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依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 陸、附件

- 附圖一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道用地）示意圖。
- 附表一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道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 附表二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道用地）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 附表三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道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柒、備註

本案經簽會本府水利單位表示，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業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函示：「河川治理或排水改善如係依都市計畫法規劃並配合都市發展而新闢之人工河道時，其用地既因都市發展之需要，則當劃設為『河道用地』」在案。

表一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道用地）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羅東都市計畫西側	住宅區（0.0339公頃） 保護區（0.0060公頃）	河道用地（0.0339公頃） 河道用地（0.0060公頃）	本府為辦理羅東地區排水整治計畫，有關竹林圳左岸非都市土地部分已完成護岸改善工程，惟右岸部分因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及住宅區土地，為工程用地取得須要，故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表二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道用地）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	變更後面積	備註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62.36	-0.0339	162.3261		
	商業區	45.43		45.43		
	工商綜合專用區	4.85		4.85		
	工業區	工業區	0.00		0.00	
		乙種工業區	38.81		38.81	
	社教專用區	2.11		2.11		
	林業文化專用區	13.30		13.30		
	宗教專用區	0.10		0.10		
	醫療專用區	1.86		1.86		
	加油站專用區	0.11		0.11		
	保護區	100.02	-0.0060	100.014		
	小計	368.95		368.95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3.22		3.22		
	學校用	文小用地	13.06		13.06	
		文中用地	12.14		12.14	
		文高職用地	10.52		10.52	
		小計	35.73		35.73	
	公園用地	10.60		1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2		1.42		
	綠地	1.84		1.84		
	綠地兼人行步道用地	0.31		0.31		
	廣場用地	0.2		0.2		
	體育場用地	8.83		8.83		
	市場用地	3.34		3.34		
	停車場用地	0.58		0.58		
	加油站用地	0.00		0.0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03		0.03		
	變電所用地	0.76		0.76		
	公用事業用地	0.66		0.66		
	河川用地	2.4		2.4		
	河道用地	0	+0.0399	+0.0399		
	道路用地	100.43		100.43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使用）	0.87		0.87			
鐵路用地	10.33		10.33			
小計	181.49		181.49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48.02		448.02		
計畫總面積		550.44		550.44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河道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辦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購	投資 獎勵	公地 撥用	土地徵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河道用地	0.0399	√			4300	300	460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九十四年度預算
合計	0.0399	√			4300	300	4600		

註：1.本表所列經費，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